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修正 總說明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於一百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訂定發布，迄今尚未修正。茲配合考試院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800090191號函有關修正處長職稱之列等之意見，爰修正本規程第三條及第六條。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 <u>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u> ；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	依考試院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一〇八〇〇〇九〇一九一號函核議意見，修正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處長職稱之列等。
第六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日施行。</u>	第六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增訂第二項，定明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日施行。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組織規程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訂定發布，迄今尚未修正。茲配合考試院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八〇〇〇九〇一九一號函意見，爰修正本編制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處長職稱之列等由「簡任第十一職等」修正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二、「處長」及「科長」職稱備考欄增列「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文字。
- 三、「室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u>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u>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試百年月考貳第八〇一號議修長之及備文 考一八二日組字〇〇〇一核見，處稱等列欄 依院零十十臺一一〇九九函意正職列增考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未修正。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u>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u>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試百年月考貳第八〇一號 考一八二日組字〇〇〇一 依院零十十臺一一〇九九

										函核議 意見，增 列備考 欄文字。
主任			(一)	由秘書 兼任。	室主 任			(一)	由秘 書兼 任。	依考試 院一百 零八年 十二月 十日考 臺組貳 一字第 一〇八 〇〇〇 九〇一 九一號 函核議 意見，修 正「室主 任」職稱 為「主 任」。
技正	薦任	第七 職等 至第 八職 等	五		技正	薦任	第七 職等 至第 八職 等	五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 職等 至第 八職 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 職等 至第 八職 等	一		未修正。
技士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 職等 或第 六職 等至 第七 職等	七		技士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 職等 或第 六職 等至 第七 職等	七		未修正。

科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 職等 或第 六職 等至 第七 職等	三		科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 職等 或第 六職 等至 第七 職等	三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 職等 至第 五職 等	四	內一人 得列 薦任 第六 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 職等 至第 五職 等	四	內一人 得列 薦任 第六 職等。	未修正。
辦事 員	委任	第三 職等 至第 五職 等	一		辦事 員	委任	第三 職等 至第 五職 等	一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 職等 至第 三職 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 職等 至第 三職 等	一		未修正。
人事 管理 員	委任 至薦 任	第五 職等 至第 七職 等	一		人事 管理 員	委任 至薦 任	第五 職等 至第 七職 等	一		未修正。
主計 員	委任 至薦 任	第五 職等 至第 七職 等	一		主計 員	委任 至薦 任	第五 職等 至第 七職 等	一		未修正。
合計			三十 (一)		合計			三十 (一)		未修正。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					未修正。

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	--